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 Media Holdings Limited

超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

主席調任為聯席主席 及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起：

- (i) 邵忠先生已由董事會主席調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並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
- (ii) 鄭志剛博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

超媒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鄭志剛博士(「鄭博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起生效。

鄭博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鄭博士，43歲，為本集團的名譽副主席及首席戰略顧問。鄭博士已獲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起生效。鄭博士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擔任非執行董事。

鄭博士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股份代號：17)的執行董事、執行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裕承科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及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29)的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曾擔任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18)的非執行董事，直至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辭任為止；彼亦曾任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9)的非執行董事，直至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辭任為止，該等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鄭博士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創辦了The Artisanal Movement的新世界品牌，目前統領新世界規模龐大的項目包括香港尖沙咀Victoria Dockside以及香港國際機場航天城「11天空」。於二零零八年，鄭博士創立了結合博物館與零售概念的K11品牌，涉足範疇包括零售、酒店、辦公室及非牟利藝術文化基金K11 Art Foundation及K11 Craft & Guild Foundation，同時他亦指導向初創企業及科技主導的平台提供前期資金支持。

鄭博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委員會委員、中華青年精英基金會主席、K11 Art Foundation榮譽主席及周大福教育集團副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彼曾任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副主席。彼亦於二零一二年獲美國《財富》雜誌選為「二零一二全球40位40歲以下的商界精英」(「40 Under 40」)，並於同年被世界經濟論壇評選為「全球青年領袖」(「Young Global Leader」)之一。鄭博士自二零一六年起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的太平紳士，並於二零二二年獲頒授銀紫荊星章。彼於二零一七年獲法國政府頒授法國藝術與文學軍官勳章(Officier de l'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並於二零二二年獲授法國國家功績榮譽勳章(Officier de l'Ordre National du Mérite)。鄭博士持有哈佛大學文學士學位(優等成績)，並於二零一四年獲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頒授人文學科榮譽博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四年獲嶺南大學頒授榮譽院士銜，以及於二零二二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

根據鄭博士與本公司簽訂的委任函，委任期初步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有關委任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彼須於獲委任為董事後於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鄭博士有權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28,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批准，參照鄭博士的職責、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鄭博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鄭博士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項。

董事會謹此歡迎鄭博士加入董事會。

主席調任為聯席主席

於委任鄭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後，本公司將有多於一名主席，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邵忠先生(「邵先生」)已由董事會主席調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邵先生亦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調任後，邵先生作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將與鄭博士共同領導及監督董事會的管理，並更加專注於整體企業戰略、政策制定、企業理念的貫徹以及本集團新媒體業務的戰略規劃、發展及拓展。就《企業管治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及上市規則而言，邵先生與鄭博士將共同承擔並履行董事會聯席主席的職責。

有關邵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發佈的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中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一節。

承董事會命
超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邵忠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執行董事邵忠先生、楊瑩女士、李劍先生及DEROCHE Alain, Jean-Marie, Jacques先生；(b)非執行董事鄭志剛博士；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易永發先生、魏蔚女士及萬捷先生。